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1588**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1588**

项目名称：中山市技师学院**2026**年度实习实训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人：中山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受中山市技师学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技师学院2026年度实习实训耗材采购项目(三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技师学院2026年度实习实训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1588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158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化工类耗材):
采购包预算金额：7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批发服务	化工类耗材	1(项)	详见第二章	7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上限即止，以先达到的作为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或说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 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 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化工类耗材): 1)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及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自行判定是否属于批发业的小微企业, 符合小微类型的方可参与本采购包的投标; 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进行填写, 此项将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项, 如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化工类耗材):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 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 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市技师学院

地址: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2号

联系方式: 0760-23320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2栋513房

联系方式: 0760-888896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颖红

电话: 0760-8888968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技师学院2026年度实习实训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2.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1588

3.项目总预算金额：70,000.00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上限即止，以先达到的作为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

6.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招标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招标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9.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内容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作出实质性的变更。

10.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加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条款，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条款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11.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2.重要说明

12.1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有其他问题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内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未提出的则视同投标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12.2.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中除需要实质性响应和参与评审的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响应情况综合考量投标人履约能力，如投标文件中无响应情况的，中标后一律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2.3.本“采购需求”各条款如未标明适用于某一采购包的，则每个采购包均按该要求执行。

12.4.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货物供货、包装、运输、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1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3.1.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3.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3.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3.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3.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投标人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足以证明其报价是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

13.3.投标人于指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从其提供的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里判断其报价符合市场

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运营成本进行合理报价。

13.4属于第13.1.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4.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4.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3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包1（化工类耗材）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包预算金额上限即止，以先达到的作为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根据实际供货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支付：实际结算价=货物价格预算单价×实际供货验收合格数量×中标折扣率。 2.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3）采购人仓库管理部门的货物验收入库单；（4）中标通知书。 3.采购人收到以上有效文件后30日内结算当次款项。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影响或第三人原因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以实际到账时间，主张采购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并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处交付和验收（供货时的验收不包含实质验收）。与货物运送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运送途中货物有损坏、缺失等情况，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将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如中标供应商存在商品质量或服务问题，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已签订的服务合同。采购人在接收货物时只做初步的检验，即仅对品名、规格、数量、通过肉眼能够发现的表面瑕疵进行检验，通过初步检验不免除中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维修、更换或退货。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在使用中发现货物与招标文件需求标准不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 ★7.供货时应按经采购人确认的货物清单供货，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中的有关要求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或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数量、质量有问题，与投标文件中的型号、参数等不一致，导致无法满足实习实训等教学需求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对有问题货物进行更换，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对有问题货物完成更换（质量不得低于原采购要求），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交通费、运输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按招标清单标准）导致采购人或第三人受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十一、承诺函）。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品目汇总表中的顺序列举各货物的品牌、型号。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报 价 要 求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值，不接受区间报价，且不能为负数，报价范围为：$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在中标后将作为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的款项计算依据。 2.实际结算价的确定：实际结算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货物价格预算单价 × 实际供货验收合格数量 × 中标折扣率。举例：采购人需要采购无水硫酸镁100瓶，以无水硫酸镁预算单价为21元/瓶为例，若中标折扣率为：90%，需要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款项计算如下：$21\text{元/瓶} \times 100\text{瓶} \times 90\% = 1890\text{元}$。 3.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全额税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履 约 能 力 要 求	1.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投标人需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和客户单位出具的正面评价证明，并配备符合本项目配送需求的运输车辆，确保配送服务稳定开展， 2.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采购包需求理解、接收订单后各类耗材备货安排、仓库和储存地点、供货方式、配送人员名单和安排、专线电话、配送流程，确保方案具备可落地性和可执行性。 3.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货物厂家的相关生产许可、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产品可溯源性等。 4.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包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紧急供货保障、产品问题应急处理、突发情况处置、应急响应时间计划、应急人员安排等。 5.投标人需为本采购包组建配送服务团队，配备1名协议联络员，负责与采购人的日常对接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向采购人报送统计表和有关资料；中标供应商应妥善留存所有的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因采购人每次采购数量无法预估，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每次配送安排不少于2名配送员专门负责货物配送，确保货物及时、准确送达，杜绝配送延误及遗漏。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 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批发服务	化工类耗材	项	1.0 0	70,000.00	70,0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化工类耗材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总则 1.采购类型：本包组采购结果仅为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和服务的售出，采购人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 2.相关说明 2.1各系结算总控制价

序号	采购包名称	系名	采购包 结算总控制价（元）
1	化工类实习耗材	食品化工系	¥70,000.00

- 2.2.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获得的供货数量视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而定，采购人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采购包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包结算总控制价。
- 2.3.详细清单和预算单价详见采购公告附件：**2026年度各系实习实训耗材品目汇总表**。
- 2.4.本招标文件和附件中所列实训耗材的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为方便描述仅供参考没有限制性，投标人所提供实训耗材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 2.5.如确因生产厂家或市场因素无法提供中标品牌型号，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供应商可更换其他品牌型号，但所更换品牌型号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不得低于中标品牌型号，且价格不得高于货物价格预算单价。
- 2.6.采购人本次采购范围仅限于本项目详细清单所列内容，超出清单列明范围的货物，中标供应商无供货义务，不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含附件、随机工具等）、符合行业、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整机无污染，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的货物，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无提及适用的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和附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能准确无误地明确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中标供应商应将约定货物及货物配套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随机工具等）全部交付给采购人。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仪器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4.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要求进行供货，双方按货物清单内容清点货物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该清点签字仅为对货物数量核对签收，不属于货物实质验收。

5.收到采购人的供货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供货。若部分特殊商品需要订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前与采购人书面协商确认。

6.质量保证期及质保责任

本采购包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不少于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如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同等或高于原产品品质的货物或者采取其他相应补救措施。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完成保修事宜的排查与处置。

三、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管理办法

	<table><tr><td>序号</td><td>考核内容</td><td>分值</td><td>标分标准</td></tr><tr><td>1</td><td>耗材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td><td>10</td><td>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td></tr><tr><td>2</td><td>按照订货清单品牌供货</td><td>20</td><td>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0分。</td></tr><tr><td>3</td><td>商品质量</td><td>20</td><td>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td></tr><tr><td>4</td><td>及时维修、更换或退货</td><td>15</td><td>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td></tr><tr><td>5</td><td>按承诺的价格（折扣率）执行</td><td>20</td><td>每发现一次不按承诺执行扣5分。</td></tr><tr><td>6</td><td>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td><td>15</td><td>每次扣5分。</td></tr><tr><td colspan="2">总分</td><td>100</td><td></td></tr><tr><td colspan="4">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td></tr><tr><td colspan="2">考核日期：</td><td colspan="2">考核人：</td></tr><tr><td colspan="4"> （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每次供货完成后进行统计评估，累计按月考核，若达不到要求的，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罚： 1.累计分值第一次低于85分（不含）的，扣罚3000元（罚款在货款结算时扣除）； 2.累计分值第二次低于85分（不含）的，扣罚5000元（罚款在货款结算时扣除）； 3.累计分值第三次低于85分（不含）的，扣罚10000元（罚款在货款结算时扣除），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期内采购人可结合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评价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td></tr></table>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标分标准	1	耗材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	2	按照订货清单品牌供货	20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0分。	3	商品质量	20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	4	及时维修、更换或退货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	5	按承诺的价格（折扣率）执行	20	每发现一次不按承诺执行扣5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5	每次扣5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每次供货完成后进行统计评估，累计按月考核，若达不到要求的，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罚： 1.累计分值第一次低于85分（不含）的，扣罚3000元（罚款在货款结算时扣除）； 2.累计分值第二次低于85分（不含）的，扣罚5000元（罚款在货款结算时扣除）； 3.累计分值第三次低于85分（不含）的，扣罚10000元（罚款在货款结算时扣除），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期内采购人可结合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评价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标分标准																																										
1	耗材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																																										
2	按照订货清单品牌供货	20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0分。																																										
3	商品质量	20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																																										
4	及时维修、更换或退货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																																										
5	按承诺的价格（折扣率）执行	20	每发现一次不按承诺执行扣5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5	每次扣5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每次供货完成后进行统计评估，累计按月考核，若达不到要求的，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罚： 1.累计分值第一次低于85分（不含）的，扣罚3000元（罚款在货款结算时扣除）； 2.累计分值第二次低于85分（不含）的，扣罚5000元（罚款在货款结算时扣除）； 3.累计分值第三次低于85分（不含）的，扣罚10000元（罚款在货款结算时扣除），并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期内采购人可结合实际需要对服务质量评价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技师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规定向各采购包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各采购包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以对应包组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①预算金额≤100万，招标收费费率为1.5%；②100万＜预算金额≤500万元，招标收费费率为0.8%；③500万＜预算金额≤1000万元，招标收费费率为0.45%。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确定本项目按以上标准进行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以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中标服务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901011501792984，收款人：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三、所有采购包的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批发业。 四、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1、截至当前，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

		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16)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17)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18) 珠海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19)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20) 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21)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22) 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 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 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 https://finance.gzebsc.cn) 向辖区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 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 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 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 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 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代收。具

体操作要求详见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index>）、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智林招标.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文强

电话：13232352888

传真：0760-88889687

邮箱：zlzb@zhilin-gd.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2栋513房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化工类耗材):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化工类耗材）：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化工类耗材）：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或说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中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及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自行判定是否属于批发业的小微企业，符合小微类型的方可参与本采购包的投标； 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公告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要求进行填写，此项将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项，如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化工类耗材）：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格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和签署。
2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90天）。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4	投标报价	报价形式及报价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异常低价评审	已提交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
6	带“★”号条款要求	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带“★”号条款要求。
7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化工类耗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50.0分

	配送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采购包需求理解、接收订单后各类耗材备货安排、仓库和储存地点、供货方式、配送人员清单和安排、专线电话、配送流程等）进行评审： 1.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具体、清晰，对本采购包需求理解深刻精准；接收订单后耗材备货响应和供货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有完善的应急备货机制可应对紧急订单；仓库选址合理、仓储设施完备，有规范的仓储管理体系；供货方式灵活，保障供货及时稳定；配送人员配置充足，人员名单清晰完整（含姓名、岗位职责）；设置专线电话保障并承诺保持24小时畅通，配送流程规范，各环节衔接顺畅。同时符合以上情形得8分； 2.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对本采购包需求理解较深刻；接收订单后耗材备货响应和供货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备货周期可控；仓库位置合适、仓储设施规范，有基础的仓储管理措施；供货方式能保障正常供货及时性；配送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设置专线电话保障并承诺保持24小时畅通，可及时响应咨询及异常反馈；配送流程规范，明确各环节操作标准。同时符合以上情形得5分； 3.配送服务方案清晰但不够具体，对本采购包核心需求有明确认知；接收订单后耗材备货响应和供货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备货周期较长但可保障基本供货；仓库及仓储设施可满足基础存储需求，仓储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供货方式适配性、供货及时性有一定保障；配送人员配置可满足基础配送需求；设置专线电话保障并承诺保持24小时畅通；配送流程有明确框架，但细节缺失，各环节衔接存在疏漏，同时符合以上情形的得3分； 4.配送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对本采购包需求理解浅薄；接收订单后耗材备货响应和供货时间不满足采购需求，无明确备货计划，无法有效保障订单需求；仓库位置不明确或仓储条件不达标，无有效仓储管理措施；供货方式可行性差，难以保障供货及时性；配送人员配置不足；无体现专线电话保障及无承诺24小时畅通；配送流程混乱，无明确环节划分。符合以上任意一项情形得1分。 5.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得0分。 注：采购需求要求收到采购人的供货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供货。若部分特殊商品需要订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前与采购人书面协商确认。

技术部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8.0分)	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采购包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货物厂家的相关生产许可、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产品可溯源性等）进行评审： 1.有详细、具体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极强，完全贴合本采购包实际需求。货物来源正规可追溯，明确标注具体供货渠道及完整证明材料；厂家生产许可、资质文件齐全有效；产品质量、配送安全各环节均有明确、可落地的管控标准和操作流程，专业保障能力突出，能有效保障本采购包顺利实施，得8分； 2.有具体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适配本采购包实际需求。货物来源清晰可查，明确核心供货渠道；厂家相关资质齐全有效，可正常核查；产品质量、配送安全等核心环节有明确管控流程，专业保障能力较强，能保障本采购包顺利实施，得5分； 3.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较为简单，缺乏详细管控细节。货物来源仅明确基本渠道，未提供完整的来源证明材料；厂家资质审核不够细致；产品质量、配送安全等环节未明确具体管控标准，管控流程不完善，存在较多可优化空间，得3分； 4.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简单且不具体，核心环节存在明显缺陷。货物来源不明确，无法提供有效来源证明；厂家无合法有效的相关资质，或资质已过期；未建立规范的质量检验、配送安全保障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本采购实际的情形，得1分； 5.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得0分。
	应急预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包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紧急供货保障、产品问题应急处理、突发情况处置、应急响应时间计划、应急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 1.应急预案详细完整，针对性极强，完全适配本采购包实际需求，明确划分采购人紧急供货场景，涵盖临时加购、缺货补供等各类需求，制定完善的供货保障流程，明确供货时限、运输方式及责任分工；产品问题应急退换货流程规范；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具体可落地，明确处置步骤、责任人员及操作规范，应急响应迅速，应急人员配置充足、分工明确，能全面应对各类突发场景，得7分； 2.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贴合本采购包实际场景，能有效保障本采购包应急需求。明确采购人紧急供货相关措施，制定合理的供货流程及时限，确保紧急需求得到满足；产品问题应急退换货流程清晰，明确责任主体及处置流程；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可行，明确应急响应时限及操作步骤，应急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能全面满足本采购包应急需求，无明显疏漏，得4分； 3.应急预案内容简单，仅明确部分核心应急措施，未细化紧急供货流程、退换货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步骤，应急响应时间、人员分工不明确，仅能应对最基础的应急场景，无法全面保障本采购包应急需求，得1分； 4.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7.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技术培训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极强，完全适配本采购包实际需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明确响应时限、处理流程及责任分工，所有产品质保期优于采购需求，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主动提供高于原标准的产品服务替代或全面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技术支持服务全面，配备专业技术团队，明确技术支持方式（现场、远程等）及服务范围，响应和排除故障时间优于采购需求，能快速解决各类技术问题；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可落地，保障措施完善，可全程追溯；技术培训方案系统全面，具备充足的售后保障冗余能力，得7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贴合本采购包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采购包售后需求。明确建立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制定合理的响应时限及处理流程，确保售后需求得到及时响应；所有产品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质保期内出现服务质量缺陷，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同等或高于原质量的产品服务及补救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技术支持服务到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明确技术支持方式及核心服务范围，可有效解决常见技术问题，响应和排除故障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承诺清晰，明确服务期限、核心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无明显疏漏；技术培训方案可行，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仅明确部分核心售后及质保内容，未细化质保期相关执行细节、24小时响应及72小时处置的具体流程，未明确补救措施及费用承担的具体方式，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及技术培训细节缺失，服务标准不明确，仅能应对最基础的售后及质保场景，无法全面保障本采购包售后需求，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本采购包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不少于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如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同等或高于原产品品质的货物或者采取其他相应补救措施。中标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完成保修事宜的排查与处置。
	服务团队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采购包的服务人员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按人员清单逐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投标人为以上投入人员购买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证明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采购包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投人员以我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视为满足评审要求。

商务部分	运输能力 (2.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采购包配备的车辆情况进行评审：1.投标人具有运输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如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投标人名义的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的租赁合同及出租单位名义的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若不足以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限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保证在服务期内配有不少于投标时的运输专用车辆数量。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 (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情况进行评审：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约定生效日期或履约期限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体现与本采购包用户需求采购标的内容同类业绩要求，如评标委员会无法从所提供的材料中判断是否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2）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份合同的不重复计分；（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客户评价 (5.0分)	根据投标人上述有效“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同等级别的正面评价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提供对应项目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文件应有客户单位章，客户单位名称与合同一致）逐一附在以上业绩合同后作为评审依据。（2）针对一份有效合同，投标人提供一份或多份好评的，只按一份好评计算。（3）提供的好评与有效业绩无法对应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5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4.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评标》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

4.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承诺进行修订，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中山市技师学院**2026**年度实习实训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包：_____

甲方：**中山市技师学院**

电话：**0760-23320787**

地址：**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2号**

联系人：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根据（项目名称：**中山市技师学院2026年度实习实训耗材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中山市技师学院2026年度实习实训耗材采购，本合同期间，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对实训耗材进行供应。乙方在协议供货期内获得的供货数量视甲方的实际需求而定。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3.2清单：《2026年度各系实习实训耗材品目汇总表》内容（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预算金额

合同预算金额含税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本合同所涉全部货物及其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交通费、人工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全部费用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相关的一切费用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并同意，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服务范围及验收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乙方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含附件、随机工具等）、符合行业、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整机无污染，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的货物，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无提及适用的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和附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能准确无误地明确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乙方应将约定货物及货物配套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随机工具等）全部交付给甲方。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仪器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4.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要求进行供货，双方按货物清单内容清点货物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该清点签字仅为对货物数量核对签收，不属于货物实质验收。

5.收到甲方的供货服务通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供货。若部分特殊商品需要订货时，乙方须提前与甲方书面协商确认。

6.质量保证期及质保责任

本合同提供产品的保证期为1年，质保期与厂家出具的质保书有冲突的选择最长期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

保证期内如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供同等或高于原产品品质的货物或者采取其他相应补救措施。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完成保修事宜的排查与处置。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护，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验收要求

（1）乙方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并在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处交付和验收（供货时的验收不包含实质验收）。与货物运送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运送途中货物有损坏、缺失等情况，责任由乙方负责。

（2）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验收标准：全部货物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将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同意如乙方拒绝签署备忘录以甲方作出的现场记录为准）。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存在商品质量或服务问题，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在接收乙方所供货物时只做初步的检验，即仅对品名、规格、数量、通过肉眼能够发现的表面瑕疵进行检验，通过初步检验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等相关质保服务。

（4）乙方承诺向甲方所供全部货物（包括国内产品、合资厂产品等）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纠纷。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甲方在使用中发现货物与招标文件需求标准不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7）供货时应按甲方确认货物清单供货，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中的有关要求及甲方实际要求，或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数量、质量有问题，与投标文件中的型号、参数等不一致，导致无法满足实习实训等教学需求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对有问题货物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对有问题货物完成更换（质量不得低于原采购要求），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交通费、运输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按招标清单标准）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管理办法（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结合实际需要对本合同关于服务质量评价具体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标分标准
1	耗材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
2	按照订货清单品牌供货	20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10分。
3	商品质量	20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
4	及时维修、更换或退货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
5	按承诺的价格（折扣率）执行	20	每发现一次不按承诺执行扣5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接到有效投诉（由甲方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5	每次扣5分。
总分：	/	100	/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甲方每次供货完成进行统计评估，累计按月考核，若达不到指标要求的，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累计分值第一次低于85分（不含）的，扣罚3000元（甲方有权在货款结算时直接扣除罚款）；
- 2.累计分值第二次低于85分（不含）的，扣罚5000元（甲方有权在货款结算时直接扣除罚款）；
- 3、.累计分值第三次低于85分（不含）的，扣罚10000元（甲方有权在货款结算时直接扣除罚款），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

1.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本合同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预算总额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则本合同终止（以先达到的作为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合同期内供货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预算总额（_____元）。

2.服务地点

- （1）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2号中山市技师学院（东校区）；
- （2）中山市黄圃镇横石路（马新中学对面）中山市技师学院（北校区）；
- （3）甲方指定其他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根据附件3.2《清单》：《2026年度各系实习实训耗材品目汇总表》约定，结合实际验收情况，按下列程序在约定时间内付款：

1.根据实际供货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支付：实际结算价=《2026年度各系实习实训耗材品目汇总表》（本合同附件3.2）的单价×实际供货验收合格数量×折扣率____%-扣罚金额（本合同第三.8.（9）条）。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本项目合同原件；（2）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3）甲方仓库管理部门的货物验收入库单；（4）中标通知书。

3.甲方收到以上有效文件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结算当次款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知晓并同意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策影响或第三人原因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以实际到账时间，主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同意：（1）甲方有权径行从本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款项；（2）如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后，通过第三方反馈或其他线索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侵害国家财政资金等行为，甲

方有权自发现上述行为之日起，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而丧失对乙方的约束力；（3）如本合同列为审计或纪检监察项目，甲、乙双方应配合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并同意以审计或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审计或纪检监察结论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依据。（4）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5）乙方迟延交付上述发票、结算材料的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5.乙方确认：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已在本合同落款乙方签章处约明，乙方对该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

六、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甲方无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接收、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本约定具有溯及力，合同中止、变更或终止后，本约定仍有约束力。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有工作成果及其他项目信息材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项目合作中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技术方案、技术报告、图纸、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标的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本条款约定不因合同中止、变更或终止而失去效力。甲方因接受巡查、检查等正当理由或须依法履职而使用上述信息材料的，有权自行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碍。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或未通过甲方书面合格验收的，凡乙方出现上述行为的任意一种即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1）乙方前述违约行为每发生一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更换、重做、维修等义务直至全部货物服务通过甲方合格验收为止，乙方自更换、重做、维修等义务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八.2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按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2）或选择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于甲方限期内撤场并如数退还甲方资料同时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如需），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乙方未于甲方限期内撤场，乙方同意放置于项目相关地点的工具、器械设备等乙方财物视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且处理所得归甲方完全所有，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本合同有特殊条款约定的使用特殊约定内容。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验收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无法交付使用的，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价（_____元）的千分之三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含本数）仍未通过甲方全部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于甲方限期内撤场并如数退还甲方资料（如需），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如乙方未于甲方限期内撤场，乙方同意放置于项目相关地点的工具、器械设备等乙方财物视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且处理所得归甲方完全所有，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本合同有特殊条款约定的使用特殊约定内容。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经甲方书面确认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并同意后向乙方偿付当批货物结算价格的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并同意后，每日按欠费款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5%。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双方按实际合格验收情况进行结算。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除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外，同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双方按实际合格验收情况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待付款中径行扣除损失金额）。

5.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由于违约方过失/过错或非守约方故意/重大过失所产生的索赔费、赔偿费、采取补救措施费、名

誉损失及消除影响支出、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含交通费及食宿等）、查档费、调查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其他实际发生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等。

6.特别约定：乙方承诺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公信力，保证不实施任何侵害甲方、社会公共利益及参保人等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擅自利用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名誉或资源等以任何形式谋取私利、便利或好处，本约定具有独立性及溯及力，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后，本约定仍有约束力。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5日内书面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另行协商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后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3.双方同意并确认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也不因不可抗力的延迟履约而调整合同成交价格。

4.如乙方逾期交货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并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5.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7天及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本合同附件3.1《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3.2《2026年度各系实习实训耗材品目汇总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确认：甲乙双方于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送达信息合法有效，双方同意以该信息作为各方在本合同履行、争议协商、和解调解、诉讼执行各阶段的有效送达信息。派人送交的，签收当天视为有效送达；通过特快专递寄出的，邮寄投送成功视为有效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对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如果有变更应于正式变更前三日按原约定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或联系方式继续有效，邮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关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如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现乙方上述违约行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合同终止后，甲方发现乙方实施上述分包、转包等行为，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

起，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人员在正式进入甲方指定区域办公前，应先行按甲方要求进行报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复印件、手机联系方式、资质证件复印件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检查工作。

6.安全与责任条款：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货物、物品、服务、施工（如有）等造成甲方（含甲方各关联单位、机构）或第三人损失损害的，乙方负全责；如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第三方的赔偿款等相关款项，并积极妥善处理；乙方事后可根据损害责任划分，乙方保留其所属的追偿权等合法权益。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另一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材料丢失等损失承担责任。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司法救济费用。

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提起诉讼或使其牵涉到相关诉讼之中的，该方承担另一方因涉诉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与诉讼相关的所有费用。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手续费等好处或利益，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乙方在正式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前，应与其委派的工作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同时依法为参与甲方项目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同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连续、不间断地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时，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及受害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采取其他措施等费用）。

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安排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实施的行为是代表乙方进行的职务行为，乙方对上述人员行为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10.双方确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单位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1.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应自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3**日内及时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需），如果该通知送达对方后**5**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2.乙方同意并承诺：本合同终止后，如甲方需向乙方了解与本项目工作实施有关的相关事项，乙方无条件无偿地积极配合。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全部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所有条款的法律含义，自愿依照合同约定认真遵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

3.1《中标（成交）通知书》

3.2清单：《2026年度各系实习实训耗材品目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山市技师学院

乙方（公章）：_____

xx系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xx系负责人(签字)：_____

xx系负责人(签字)：_____

xx系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1588**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158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技师学院2026年度实习实训耗材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6-01588]，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技师学院2026年度实习实训耗材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技师学院2026年度实习实训耗材采购项目(三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6-0158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技师学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技师学院2026年度实习实训耗材采购项目(三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158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技师学院2026年度实习实训耗材采购项目(三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158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